**中铁二局深圳公司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排涝河截污工程项目片石招标采购公告**

招标采购编号：SZGSZB-20151104

根据中铁二局深圳公司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排涝河截污工程项目施工的需求,现对所需材料进行招标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部概况**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排涝河截污工程包括排涝河干流及岗头调节池上游四条支流，分别为万丰河、上寮河、新桥河以及潭头河。本次截污工程设施范围定为河口至潭头水闸，河道总长为4.3km。根据任务划分，我司负责排涝河0+400～4+300段内的初（小）雨截流工程（包含截流系统；支流溢流堰、橡胶坝工程；过河管涵工程；沉砂清淤工程；巡河路、人行道及桥涵工程；金属结构工程等）、补水工程、电气及自动化工程、调蓄池工程、配套工程（包含景观绿化工程、临时工程、厂区工程、10千伏外线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以及上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迁移、保护。通过对排涝河设置沿河截流系统（左岸箱涵2.0\*2.0m～3.5\*2.8m长4246.16ｍ，右岸箱涵1.5\*1.8m～1.5\*2.5m长3334.12m），并对沿河漏接、偷排的市政污水进行末端拦截，保障河道水质，将所截流的污水通过提升泵站输送到沙井污水处理厂处理，初（小）雨经调蓄后转运至沙井污水处理厂处理，消减雨季污染物总量。

**二、招标内容**

详见附件一

**三、技术要求**

**1、采购物资名称及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1执行标准：国标。

1.2当国家和行业标准有变化时，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2．投标人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2.1投标人应保证供应材料的质量可靠，随货提供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原材质保书、第三方检测报告。

**3．合同交货计划**

按采购人要求交货。详细交货计划和具体供货时间由采购人签约时提供。

**4．投标物资详细的运输和供应方案**

4.1投标人交付的物资应按照合同要求交至指定的到货地点。

4.2投标人应采用合适有效的运输和货物交付方式，制定保证工程所需物资，按时、按量供应的具体措施。

**5.质量保证期：**

5.1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

5.2质保期到期不能免除投标人对所供应物资承担的质量责任。

**四、报价安排**

 （一）投标人资格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谈判物资生产供应经验的生产厂家或销售商。

2.优先考虑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符合投标项目经营范围的报价人。

3.生产企业已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省、部级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4.具有投标产品近三年为大中型建设项目或国家重点工程供货业绩。

5.履约信用良好，近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合同争议纠纷引起的诉讼、仲裁、违法行为记录及有关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

 （二）报价说明

为采购物资的到站总价，包括出厂单价、运杂费。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报价表，表中各栏填写齐全（包括运距）。运杂费一栏应如实填写。

（1）出厂单价指在物资的生产所在地装车发运前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加工费、试验费、包装费、搬运、储存、装车费、服务费及售后服务费等以及所有相关税项费用（增值税发票）。

（2）运杂费指投标人把物资由生产所在地完好无损地运至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经济可行的前提下，投标人应优先采用铁路运输方式。

（3）其中，出厂单价、运杂费金额以投标人 “投标物资报价表”为准。在合同履行完成前必须保持固定有效。否则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4）本次材料采购价格在合同期间内不做调整。

（5）所有参与报价的潜在报价人必须在网上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本次投标报价无效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注册：潜在投标人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进行供应商注册（注册联系：客服热线400-6988-000），注册成功并须通过审核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登录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注：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应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上完成“响应、澄清提问（如有）、澄清补遗确认（如有）、报价、上传竞争性谈判应答文件”等工作。

响应：经注册、审核后，潜在投标人须登录网站--“供方交易系统登录”---点击“采购信息”---在“采购名称”中点击谈判项目---点击相应“招标编号”---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输入密码、确认密码”，点击“提交”—“响应”。

**注：此处设置的密码非常重要，开标后投标人必须使用该密码为投标报价解锁。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锁，视为投标无效。**

2、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15年11月24日09时00分；

招标公告响应截止时间：2015年12月1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发售开始时间：2015年11月26日09时00分；

 招标文件发售结束时间：2015年12月1日17时00分；

3、澄清提问：如有，须在2015年12月2日17时00分前提交。

4、澄清补遗确认：对2015年12月2日17时00分前提交的所有问题，其答复将于2015年12月3日17时00分前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http://www.crecgec.com--/)澄清补遗）上公布（答复包括对需澄清问题的解释，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各位潜在投标人，并视为潜在投标人已知悉澄清内容。

5、潜在投标人须于2015年12月3日17时00分前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http://www.crecgec.com--/)澄清补遗）上完成确认。

6、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5年12月18日10时00分，暂定地点：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

7、开标时间：2015年12月18日10时00分，暂定地点：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

**六、评审：**

评审原则：采购人将按照满足釆购人的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对最终价格与市场行情进行比较，如本次报价偏离市场行情，采购人有权拒绝本次招标结果。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履约的，情节严重的将被列为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不良物资合格供方，一年内不得参与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项目相关物资的投标、报价,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法向供应商追索所受损失。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recgec.com](http://www.crecgec.xn--com-6y3b/)公开发布。

 **八、联系人信息：**

 采 购 人：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共和村西环商业街B区二楼201号

联 系 人：李宏先（项目联系人）

电 话：13825726521

组织单位：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联 系 人：温健洪

 电 话 ：0755-83190058

电子邮件：852092930@qq.com

账户名：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01535800051009468

附件一：

**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交货地点 | 联系人及电话 | 交货状态 | 交货条件 | 交货周期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1 | 片石 | 厚度不应小于15cm（卵形和薄片形者不得使用），块石应大致方正，上下面应大致平行，石料的厚度宜为20--30cm，石料宽度及石料长度应分别为石料厚度的1--1.5倍和1.5--3倍 | M³ | 40000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共和村 | 李宏先 13825726521  | 块石的饱和抗压强度值不小于15MPa；满足各项规格要求 | 货到工地包卸货 | 2015年11月份开始分批进场，具体时间由项目安排 | 2万元 |  |

注：1、表中为初步设计规格数量，最终规格数量以施工图为准，采购人可根据施工图对以上规格数量进行调整。

2、交货时间及地点具体以采购人的书面传真通知为准。

3、具体规格型号与电商平台不一致的，以标书文件为准。